

正本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樓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郭榕璇
電話：(02)2581-7288#208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Lilian.Kuo@sitc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20052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6603號函同意照辦。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劉宗聖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之案件，其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三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其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辦法。</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 一一一〇三八五一八四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提高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至一千五百萬元，爰修正相關文字。